

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新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内设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根据《新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市场监管工作细则》和《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拟定了《新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检查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县农业农村局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7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的单位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	县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依据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单位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县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绿）字第1号）予以废止。）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9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条例》(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0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1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2	县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	20-50%	1-4次/	定期抽查和

	村局	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	局	查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单位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3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协调和监督 管理, 维护作业秩 序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的作业人员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 维修配件经营监 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57号, 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者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 不定期抽查 相结合的方式
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参加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情况的 监督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 根据 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拖拉机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6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的安 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 不定期抽查 相结合的方式

1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 在农村、场院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在农村、场院所的农业机械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8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1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者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20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河南省畜产品质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相结合的方式

			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9 号） “第四条							
21	县农业农 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 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 定》修正）第三十四条；2. 《河南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办法》（2013 年 5 月 30 日河南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3. 《乳品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4. 《河 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 府令第 109 号）第十四条；5. 《生鲜乳 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11. 07 农业 部令第 15 号）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 局	一般检 查	奶畜饲养以及 生鲜乳生产、收 购者	20-50%	1-4 次/ 年，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22	县农业农 村局	养殖环境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 决定》修正）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 局	一般检 查	畜牧业生产者	20-50%	1-4 次/ 年，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1-4次/ 年, 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20-50%	种畜禽生产经 营或者生产商 品代仔畜、雏禽 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 查	县农业农村 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 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 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 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2. 《种畜禽 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3号发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23	县农业农 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4次/ 年, 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20-50%	从事屠宰、经 营、运输以及参 加展览、演出和 比赛的动物的 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 查	县农业农村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 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动物检疫 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 令2010年第6号公布, 2019年4月25 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3〕106号)	24	县农业农 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 输以及参加展览、 演出和比赛的动 物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1-4次/ 年, 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20-50%	兽药生产、经营 户	一般检 查	县农业农村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 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	25	县农业农 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26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726号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号)第三十二条。</p>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7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p>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28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29	县农业农村局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草种生产、加工单位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30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经营单位和个人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34	县农业农村局	对无公害水产品标志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号)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1号公告发布)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获得无公害水产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的	20-50%	抽查 1-4次/ 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定期抽查和 不定期抽查 相结合的方式
35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检查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的	20-50%	1-4次/ 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查阅档案、现场 检查
36	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渔业船舶	20-50%	1-4次/ 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37	县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渔业船员	20-50%	抽查 1-4次/ 年,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现场检查
38	县农业农村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船员培训机构	20-50%	抽查 1-4次/ 年,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现场检查
39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检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号)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50%	抽查 1-4次/ 年,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现场检查
40	县农业农村局	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4号)第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20-50%	抽查 1-4次/ 年,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现场检查
41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苗种养殖、经营单位和个人	20-50%	抽查 1-4次/ 年,特殊 时期随机 抽查	现场检查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2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2006年6月15日经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境外饲料企业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机构或者销售代理机构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3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50%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4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发布;根据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7日经农业部201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小区	100%实地检查	1-4次/ 年, 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45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46	县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等规定;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条件规范,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兽医实验室	100%实地检查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实地检查
47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经营单位	20-50%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8	县农业农村局	涉农涉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农涉牧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100%实地检查	1-4次/年,特殊时期随机抽查	实地检查